

养老金并轨关键在于落实

黄春景

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日前表示,无论是养老还是医疗,很多事业单位包括机关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正在稳步推进。随着社保标准的提高和改革的不断推进,“双轨制”终将合并统一。同时,将建立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。(本报昨日A02)

消息一出,不少网友为此叫好。但也有网友指出,养老金并轨喊了这么多年,关键还是看落实,不能纸上谈兵。的确,养老金并轨越来越

多地受到了公众关注,改革的呼声越来越强烈。此次人社部提出的养老金双轨制将合并统一,为我们清晰地描绘了愿景。但是,养老金并轨显然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纸面上,它需要的是庖丁解牛般深入骨髓般的纵深改革,否则还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众所周知,在中国未富先老的格局下,养老保险制度所要供养的“老人”越来越多,缴纳的费率已经接近收入的30%。经过七年的上调退休金,目前企业退休人员的总体待遇水平才

达到每月1370元,占退休前工资收入的比率只在40%左右。相比之下,工作30年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,退休金往往能达到退休前工资的90%。退休后可继续享受在职时的补贴待遇,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差距日益加大。由是观之,养老金“双轨制”本身,显然与社会公平发展背道而驰,亟须尽快并轨。

其实,早在2010年的“两会”上,关于养老金并轨就成为网络民调十大热点问题之首,也引发了很多政协

委员和人大代表的关注。许多人都期待在这次“两会”后,养老金并轨能够落实。可是,时至今日养老金并轨的改革还是仅停留在纸面上。让人欣喜的是,今年8月份,深圳启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,这意味着饱受诟病的养老金并轨开始在深圳破冰。深圳的这一举措,虽说推向全国尚需时日,但将为养老金并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。日前,人社部又提出了加快改革的步伐,由此看来,落实养老金并轨指日可待。

毋庸讳言,养老金并轨是解决养老金问题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渠道之一。解决养老金并轨,问题还是那些问题,困难还是那些困难,我们应该踏踏实实解决问题,而不能停留在纸面上,不要“走过场”。可能因为各种因素的相互制约,改制步伐不可能很快,但“不怕慢,就怕站”。必须看到,今年是养老金并轨的最佳时机,时间不等人,机会不等人,我们早开始一天,多努力一天,就会离养老金并轨更近一步。

《一吐为快》

在接待中“虚脱”的何止官员？

张西流

内蒙古某县城以温泉著称,分管外宣工作的副县长对记者说,年底了,很多部门要过来参观考察、检查验收。有一天,他接待了十来批客人,大多数来的人都要体验一下当地的温泉,他一天陪洗了八次,整个人都快泡虚脱了。最后一次他都没有更换衣服,直接就在温泉池子里等客人到来。

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每到年底,上级部门名目繁多的参观考察、检查验收,让地方应接不暇,于是,做好接待工作,成了地方年终压倒一切工作的“第一要务”。特别是,每项检查都很重要,都要求相关领导亲自接待,否则,全年的工作做得再好,也会大打折扣,排名也相对靠后。

而且,陪吃陪玩也是检查和接待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工作做得好不好,关键看检查人员的酒喝得好不好,玩得开不开心。问题是,地方领导疲于应付,心里虽叫苦不迭,不胜其烦,但表面上还是笑脸相迎,乐此不疲。可见,这位副县长称被接待累得快“虚脱”了,与其说是在叫苦,不如说是在撒娇。

公务接待出项目、出效益、出政绩、出仕途,是不争的事实。以至于,一些地方公然喊出了“接待就是生产力”的口号。一些地方沉醉于公务接待,痴迷于公款消费,其初衷并非是官员贪吃贪玩,同自己的身体健康过不去,而是通过公务接待和公款消费,去进行人脉攻关和感情投资,甚至是进行利益交换和权力寻租,去抢占有限的公共资源。

可见,接待并不是生产力。相反,接待成风,从小处讲,接待出了铺张浪费和资源内耗,接待出了官场不正之风;从大处讲,使地方在接待中消耗掉了有限的公共资源,从而逐渐丧失了创造和创新的动力。因此,在接待中“虚脱”的不止官员,还有地方政府的行政效能和社会形象。

最近,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,再次提出厉行勤俭节约,要求基层调研轻车简从,不铺地毯、不安排迎送宴请。但到年终岁末,一些地方仍在为接待耗费精力,铺张浪费,显然与中央精神背道而驰,属于顶风违纪。

因此,沉湎于接待中的一些地方官员,应幡然醒悟,及时进行反思和纠偏,而不是一边为接待“虚脱”,一边又向公众撒娇。

《聚焦网络监管》



“世界末日”又成炒作焦点,尽管中外专家不断辟谣,这个荒诞不经的预言还是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,带来了真实而严重的后果。谁在推动炒作“末日谣言”,谁在这场“谣言游戏”中受伤害,面对“末日”我们该反思什么?

新华社图

互联网管理亟须高等级立法

无意中打开一个网页,竟然被引向色情网站;电脑受到黑客攻击,个人照片被随意曝光,莫名遭到网友的“人肉”搜索,生活受到严重干扰……这样的事情几乎每天都在我们身边发生。

目前,我国互联网发展正面临严峻的形势。一方面,虽然涉及互联网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很多,在金融、医疗等重要行业也有部分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,但立法等级都不高,相关规定的条款过于分散交叉,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,网络违法犯罪分子轻易地逍遥

法外。另一方面,越来越多的违法犯罪分子盯上了互联网。今天的互联网早已不是虚拟空间,它与现实世界的联系非常紧密。随着互联网的普及,我国经济社会对互联网的依赖度也不断提高,包括电信网、金融网、电子商务网、卫生网等在内的网络已经成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,其全局性和战略性地位日益突出。相对于传统安全问题,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,使得信息安全问题隐蔽性更强,已有的法律法规更容易“过时”。法制建设滞后与互联网高速发展已成为一对突出

矛盾。在此背景下,围绕着维护网络安全、防治网络犯罪、规范网络秩序等方面的高等级立法工作亟待加速推进。

社会的有序运行需要道德与法律的共同作用。互联网的有序运行同样如此,需要网络道德与网络法制建设的齐头并进。我们在提倡网络道德的同时,必须尽快补上法制建设这一课,有针对性地制定法律法规,可以为互联网的依法管理提供有力的“武器”,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,从而最大程度地消除网络的负面影响。(据《光明日报》)

网络需要依法运行

网络热点,每天层出不穷。有感人的正能量,环卫工人扫雪后为老伴暖手。也有扰人的负效应:“末日谣言”持续传播,造成不小恐慌。

这就是互联网的常态。在正面、积极、健康的信息洪流中,也有谣言、欺诈、诽谤等等混杂其间,对其听之任之,势必威胁公众安全,损害老百姓利益,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。

网络是公共空间,养成公序良俗,需要网民共同努力。然而在5.38亿网民、10亿多手机用户组成的巨大网络平台上,仅靠自律显然很难做到规范有序。网络不仅需要“自我净化”,也需要他律机制,厘定行为边界,依法加以监管。管住不负责任的谣言,管住个人信息的泄露,防止和打击从色情到诈骗的数字化犯罪,是很有必要的。

美国1977年就为计算机系统

立法,日本实行网络间接实名制,德国屏蔽不合法网页内容……互联网要向前发展,法律必须如影随形地跟进。多一些独立思考、理性判断,少一点冲动偏激、轻信盲从,是网民的责任;而在提供良好服务中依法监管,则是政府的责任。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,我们的网络才能更文明、更健康、更安全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公共网络权益亟须法律保护

无论是网络发展速度还是规模,我国已居世界领先地位。互联网便利了人们的沟通,改变着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,但由于法律和监管的缺失,网络也给人们带来尴尬,甚至造成伤害。

一个突出的问题是,网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得不到保障。从媒体披露的一些典型案例看,批量买卖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,已成为电信诈骗、网络诈骗以及滋扰型“软暴力”等新型犯罪的根源。由于信息泄露还造成一些团伙与绑架、敲诈勒索、暴力追债等黑恶犯罪合流,严重威胁到社会稳定。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,强烈要求加大治理和打击的力度。

在信息时代,网络信息安全与否,不仅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安全,更是事关法律尊严、社会稳定的大事。依法保障公众网络权益,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,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,需要立法、执法、监管等各个环节形成合力。既需要有完备的相关法律法规,做到有法可依,也需要执法部门做到执法必严,还需要所有与互联网相关行业的自律。同时,要在全社会普及个人信息安全的观念,切实提高全民的信息安全意识。

(据《经济日报》)